

#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 31 條』訂定之。

二、目的：使本校經轉學生、轉科生、轉班生和復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抵免有所依循，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

三、組織運作：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群科主任組成「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績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學科成績及學分認定相關事宜。

其中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本規定適用於學生轉入該年級、該科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可予以學分抵免；其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計算。

五、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內容與學分數均相同者，可予以抵免。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及學分相同者，經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或相近），但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學分數以該學期學分數合併計算】**

1、原修習科目學分數高於本校該群科所開課程學分數時，以本校該群科學分數登錄，且多出的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學期的學分。

2、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低於本校該群科所開課程學分數時，原學校該學期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准予 2 科目合併 1 科目之本校該群科學分數作為計算，其原修習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加總平均計算後登錄，僅 2 科目合併抵免為上限，且多出的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學期的學分。

3、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低於本校該群科所開課程學分數時，不得抵免學分，需重補修該科目之學分。

(五)轉學生、轉科生、轉班生、復學生在轉入後，列為必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重補修完畢。

(六)轉學生、轉科生、轉班生、復學生在原校(科、班)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科目領域由各群科主任認定，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科(班)之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

(七)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之學生，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成績審議委員會依據學分抵免原則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六、成績登錄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計算。

(二)不足學分之科目，採重補修後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登錄計算。

(三)降轉者於原學校或本校原群科修習之科目已取得之學分，如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四)款之重讀科目准予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原校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採計學分及成績。

#### 七、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本辦法辦理。

(二)申請學生於入學、轉科(班)或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填具本校「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組)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 1 份，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當學期之「學分抵免申請書」後，提交至成績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依學分抵免原則審核之。

(四)審核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書」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備查，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五)未獲准抵免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重補修，修習規定和費用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受理，且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 1 次為限。

(七)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 1 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覆，由成績審議委員會議定之，申覆以 1 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之。

#### 九、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